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長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披露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2023年7月28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